

QIYE CHUKOU TUI(MIAN)SHUI SHIWU CAOZUO ZHINAN

企业出口退 (免) 税实务 操作指南

财政与税收编写组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操作指南

财政与税收编写组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最新出口退税政策为依据,首先是把出口退税实操内容细化到外贸出口企业、生产企业、来料和进料加工等专项领域;其次是规划其他相关范畴,如:出口退(免)税电子化管理、法律责任规定、通关、稽核与清算等;最后是一些特殊业务的处理方法。

本书适合外贸企业、生产企业、三资企业、出口开发区企业等各类与出口有关企业的财务人员、税务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海关及税务部门的办税人员。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操作指南/财政与税收编写组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302-32062-3

I. ①企… II. ①财… III. ①企业—出口税—税收减免—中国—指南 IV. ①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8640 号

责任编辑:曹 坤

封面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李玉萍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0mm×230mm 印 张:15.25 字 数:33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8.00 元

[前 言

我国税法规定，包括内外销在内的所有销售货物都要缴纳增值税。但是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对出口货物实行优惠政策，即对除国家不鼓励出口的货物以外的其他出口货物，只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都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

国家现行的出口退税款政策是不拖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做到当期申报当期办理。正常情况下，企业出口货物并收齐单证的情况下当月就可以拿到出口退税款。但是，鉴于出口退税业务的各种特别规定及操作流程，一些企业由于操作的不规范性或者不够了解出口退税政策，导致本应得到的退税被延迟或者无法享受。这种情况在不少外贸企业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纳税人自己对操作流程不熟悉或没有很好地把握办理退税的技巧是纳税人不能马上获得退税的最直接原因。因此，企业未能尽早拿到出口退税款要查找一下自身的操作问题。

为了保证尽早拿到出口退税款，企业一定要充分掌握各种出口退税政策，做好出口退税前的相关准备工作，这样才能避免走“弯路”。切实地享受到我国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发展对外贸易。

为了让广大读者在进行出口退(免)税的实际操作过程中一步到位，提高退税的效率，降低申报成本，本编写组特编写了本书，以供企业办税人员和其他涉税人员查阅和运用。本书主要分六个章节，首先是把出口退税实务操作内容细化到外贸出口企业、

生产企业、来料和进料加工等专项领域；其次是规划了其他相关范畴，如出口退(免)税电子化管理、法律责任规定、通关、稽核与清算，等等；在第 5 章，还特别添加出口退(免)税的一些节税技巧和方法，使您查找起来有的放矢、一目了然。所谓一书在手，全程无忧，因此，可以说本书是一本名副其实的“退(免)税实务操作手册”！

本书适用于外贸出口企业财务管理人员、会计、办税人员，税务代理从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出口退税研究的相关人员。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威资料，在此，向其作者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纰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出口退(免)税基础知识	1
1.1	出口退(免)税概述	2
1.2	享受出口退税的出口企业	5
1.3	享受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6
1.4	出口退税的税率	10
1.5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认定	11
第 2 章	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操作	17
2.1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流程	18
2.2	生产企业办理“免、抵、退”税的认定	19
2.3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计税依据	23
2.4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申报	24
2.5	生产企业计算“免、抵、退”税的计算	48
2.6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账务处理	52
2.7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各种单证备案管理	60
第 3 章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操作	67
3.1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的操作程序	68
3.2	外贸企业办理退(免)税登记	69

- 3.3 外贸出口企业货物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与计算 71
- 3.4 外贸企业退(免)税的申报 73
- 3.5 外贸出口企业退(免)税的核算要求 81
- 3.6 外贸出口企业退(免)税的账务处理 81
- 3.7 外贸出口企业各种单证备案管理方法 84
- 3.8 外贸出口企业退关的处理 86

第4章 特殊退(免)税规定 89

- 4.1 出口卷烟的免税办法 90
- 4.2 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退(免)税实务 96
- 4.3 易货、补偿贸易方式出口货物退(免)税实务 109
- 4.4 小规模纳税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实务 110
- 4.5 中标机电产品的退(免)税规定 114
- 4.6 委托代理进出口实务 117
- 4.7 保税物流园区(中心)的退税实务 120
- 4.8 小额贸易和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国产退(免)税实务规定 123
- 4.9 出口加工区货物的退(免)税实务 125
- 4.10 境外带料加工贸易的退(免)税规定 128
- 4.11 援外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129
- 4.12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免)税实务 131
- 4.13 出口贵重物品 136
- 4.14 软件出口的退(免)税 140
- 4.15 特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实务 144
- 4.16 其他规定 149

第5章 出口退(免)税纳税筹划 153

- 5.1 企业进出口业务中的出口退税税收筹划技巧 154
- 5.2 企业出口货物退税各因素对筹划的影响 158
- 5.3 自营出口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纳税筹划的选择 161
- 5.4 利用“实质性加工标准”进行筹划 163
- 5.5 出口退税选择经营方式的纳税筹划 164

5.6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经营方式筹划的比较	167
5.7	来料加工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的免税技巧	172
5.8	用好用足免、抵、退可降低税收成本	175
5.9	企业应对出口退税率下调的税收筹划	180
5.10	利用外贸出口和保税制度筹划	183
5.11	巧用转让定价节省关税的税收筹划	184
5.12	货物完税价格节税筹划	185
5.13	货物通关前筹划关税	187
5.14	选购国外礼品的纳税筹划	190
5.15	进出口环节纳税期限的税收筹划技巧	190
5.16	选择生产经营地出口退税的方法	193
5.17	利用保税区税收优惠的关税筹划	194
5.18	利用原产地规则进行纳税筹划	194
第 6 章	出口退(免)税其他重要规定	199
6.1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	200
6.2	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出口货物退税管理	204
6.3	远期收汇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管理	205
6.4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	206
6.5	违章管理	208
6.6	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管理	210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12
6.8	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	224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227

第1章

出口退(免)税基础知识

1.1 出口退(免)税概述

1. 出口退(免)税的含义

出口货物退(免)税是国家对出口货物已承担或应承担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实行退还或免征。

出口货物退税是指国家将出口货物出口前在国内生产、流通环节实际承担的增值税、消费税，在货物报关出口后退还给出口企业，使出口货物不含税，即零税负。出口退(免)税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并为各国普遍接受的旨在鼓励各国出口货物公平竞争的一项税收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增强本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中国对出口货物坚持宏观调控、公平税负的原则，根据本国的实际，采取出口退税与免税相结合的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对外贸易经济的发展。

按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实行出口货物税率为零的优惠政策。对货物出口的不同情况，国家遵循“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的基本原则。

根据出口企业的不同形式和出口货物的不同种类，我国的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分为三种形式：①出口免税并退税；②出口免税不退税；③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出口免税并退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环节不征增值税、消费税，这是把货物出口环节与出口前的销售环节都视为同一个征税环节。

出口免税不退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前实际承担的税收负担，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对某些出口额小于总销售额 50%的企业则采取按进项税额抵扣)。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是指适用这个政策的出口货物因在前一道生产、销售环节或进口环节是免税的，出口时该货物本身就不含税，也无须退税。

2. 出口退税政策规定

(1) 出口企业出口的下列货物，除另有规定外，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

- ① 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
- ②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
- ③ 出口企业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

货物。

④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例如第4章的表4-11)的货物。

⑤ 生产企业出口的除四类视同自产产品以外的其他外购货物。

一般纳税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公式为

$$\text{销项税额} = \text{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牌价} \div (1 + \text{法定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法定增值税税率}$$

一般纳税人以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上述货物计算应纳税额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牌价}) \div (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征收率}$$

对上述应计提销项税额的出口货物,生产企业如已按规定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可从成本科目转入进项税额科目;外贸企业如已按规定计算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并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可将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及转入应收出口退税的金额转入进项税额科目。

出口企业出口的上述货物若为应税消费品,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企业为生产企业的,须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缴纳消费税;出口企业为外贸企业的,不退还消费税。

(2) 对出口企业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出口货物,不再办理退税。对已计算免抵退税的,生产企业应在申报纳税当月冲减调整免抵退税额;对已办理出口退税的,外贸企业应在申报纳税当月向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3) 出口企业代理其他企业出口后,除另有规定外,须在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60天内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代理出口协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给委托出口企业。如因资料不齐等特殊原因,代理出口企业无法在60天内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的,代理出口企业应在60天内提出书面合理理由,经地市及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后,可延期30天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

因代理出口证明推迟开具,导致委托出口企业不能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正常申报出口退税而提出延期申报的,委托出口企业提出书面合理理由的,可经地市以上(含地市)税务机关核准后,在核准的期限内申报办理退(免)税。

代理出口企业须在货物报关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起180天内,向签发代理出口证明的税务机关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远期

收汇除外)。签发代理出口证明的税务机关,对代理出口企业未按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及出口收汇核销单审核有误的,一经发现应及时函告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对该批货物按内销征税。

(4)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应于取得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例如第2章的表2-6);于发生进口料件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申报明细表》(例如第2章的表2-8);并于取得主管海关核销证明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核销手续。逾期未申报办理的,税务机关在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5) 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设备及零部件(包括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企业在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以前购进的设备),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在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以后购进的设备及零部件,不实行单项退税政策,实行免、抵、退税的政策。

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外购设备及零部件按购进设备及零部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退(免)税;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自用旧设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退(免)税。

$$\text{应退税额} = \text{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金额(不含税额)} \times \text{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times \text{适用退税率}$$

$$\text{设备折余价值} = \text{设备原值} - \text{已提折旧}$$

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自用旧设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折旧年限计算提取折旧,并计算设备折余价值。税务机关接到企业出口自用旧设备的退税申报后,须填写《旧设备折旧情况核实表》并交由负责企业所得税管理的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办理退税。

(6)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企业中标的机电产品或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凡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的,不予退(免)税;其他机电产品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退(免)税。

(7) 出口企业在办理认定手续前已出口的货物,凡在出口退税申报期限内申报退税的,可按规定批准退税;凡超过出口退税申报期限的,税务机关须视同内销予以征税。

1.2 享受出口退税的出口企业

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出口商,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生产企业、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经国家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赋予出口经营资格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其中,个人(包括外国人)是指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

我国现行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出口企业具体有以下八类。

第一类是经国家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含外贸总公司和到异地设立的商务部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对出口企业在异地设立的分公司,凡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可汇总到出口企业总部统一向其主管部门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对只是提供货源,而没有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市(县)外贸企业不能申报办理退(免)税。

第二类是经国家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自营生产企业和生产型集团公司,以及经省商务厅批准的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度的国有、集体生产企业。

第三类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企业、集生产与贸易为一体的集团贸易公司等。这类企业,既有出口货物生产功能,又有出口货物经营(贸易)功能。对此,凡是执行外贸企业财务制度、无生产实体、仅从事出口贸易业务的,可比照第一类外贸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退(免)税;凡是有生产实体,且从事出口贸易业务,执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可比照第二类自营生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退(免)税。

第四类是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类是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生产企业。

第六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外合资企业和合资连锁企业(简称“商业合资企业”),其收购自营出口业务准予退税的国产货物范围,按商务部规定的出口经营范围执行。

第七类是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企业。这类企业有以下几类。

(1) 将货物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 (2)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
- (3) 将货物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
- (4) 在国内采购货物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企业。
- (5) 利用国外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通过国际招标机电产品的中标的企业。
- (6)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所使用出境设备、原材料和散件的企业。
- (7) 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货物的企业。
- (8) 对外进行补偿贸易项目和易货贸易，以及对港澳台贸易而享受退税的企业。
- (9) 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国免税品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
- (10) 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且符合国家投资产业政策目录项目的国产设备。

第八类是其他形式的企业，包括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其他组织和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个人(包括外国人)等。

1.3 享受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范围的出口货物，除税法另有规定外，均属于出口退税的货物范围。但由于考虑到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和国际惯例，对一些非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也实行了退(免)税。

1. 一般退(免)税的货物范围及其条件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范围的出口货物，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税的货物和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部分货物以及税法另有规定外，均属于出口退税的货物范围。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才能申报退税。

- (1) 必须是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缴款书的货物。
- (2) 必须是在财务上已作销售的货物。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出口商品陆运以

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货物装船单,空运以取得空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后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出口货物销售价格一律以离岸价(FOB)价折算人民币入账。对非贸易性的出口货物,如捐赠给外商的礼品、不作销售处理的样品和展品、个人在国内购置自带出境的货物等,不予退税。

(3) 必须是报关离境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已收汇核销的货物。报送出口不离境的货物、在国内销售收取外汇而不报关离境的货物以及离境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核销的出口货物,均不能退税。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 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是指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9)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号)的规定执行)。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货物劳务

(1)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

的货物)。

- (2)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3)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

- (1) 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劳务。
- (2)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货物劳务。
- (3) 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却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

对于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依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放弃免税。

5. 视同内销货物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① 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②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③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④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⑤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⑥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6. 消费税的规定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7. 其他征、退(免)税规定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退(免)税认定之前的出口货物劳务,在办理退(免)税认定后,可按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及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免税政策的,除特殊区域内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劳务外,如果未按规定申报免税,应视同内销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3)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若发生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4) 卷烟出口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5) 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税或免税但已实际退税或免税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当补缴已退或已免税款。

(6)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不包括本通知附件7所列货物),如果原材